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汪鼎鈞

被　　告　楊明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湖口鄉，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5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嗣將聲明⑴之金額變更為101,368元（卷第37頁）。原告上開所為變更，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1日3時30分許，於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85毫克之狀態下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由北往南行駛於國道1號內側車道，行至國道1號南向81公里600公尺處時，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與數車輛發生碰撞（下稱連環車禍），適有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徐藝菱所有、訴外人朱品叡（下稱朱品叡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同向內側車道行經連環車禍現場，因閃避不及，系爭車輛左側不慎擦撞連環車禍中之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理費用計199,599元（零件174,467元、烤漆20,679元、工資4,453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而零件部分經核算折舊後為76,236元，故被告應賠償金額為101,368元（計算式：76,236+20,679+4,453=101,368）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3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調卷第6-22頁），與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調查筆錄、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行車紀錄器光碟（調卷第32-36、38-81頁、第100頁反面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

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有明文。又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車，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酒後駕車操控力不佳致生連環車禍，朱品叡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連環車禍現場閃避不及，系爭車輛左側因而擦撞連環車禍之車輛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㈢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1.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，已如前述，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，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，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，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。

2.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必要修復費用為199,599元（零件174,467元、烤漆20,679元、工資4,453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附卷可按（調卷第15-16、22頁）。惟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足憑（調卷第7頁），至

車禍發生時（111年1月31日）已使用1年8月餘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。」之規定，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，距離車禍時，已使用1年8月餘，以1年9月計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23,581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在卷可憑（卷第17-19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烤漆20,679元、工資4,453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48,713元（計算式：123,581+20,679+4,453＝148,713）。而原告依其公司內部計算方式折舊1年10月，而僅請求101,368元，較有利於被告，自無不可。

㈣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1,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4日（調卷第10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1條，由原告負擔其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